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与公司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借款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原则。双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借款本金已经偿还，利息也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小菡、 吴建斌、沈红

2019年4月2日